

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6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其中，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核查落实并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改动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披露。现就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会审核。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权证等方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否取得军工方面的相关经营资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并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2）请申请人列表说明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和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各项目的具体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三项目之间的异同、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需依赖相关专业人员等情况，并结合申请人目前是否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人员和技术储备，是否熟悉行业及业务规则，募投相

关产品是否处于试验阶段或已经开始实际应用等情况逐项披露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研发失败风险及法律风险；

(3) 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预算确定的依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系统购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2.3 亿元将用于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截至 3 月 31 日，尚未开展业务。请申请人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相关经营及法律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融资租赁业务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情况，未来准备如何防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申请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1）本次募投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权证等方面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否取得军工方面的相关经营资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并结合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规定说明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土地使用情况
1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74”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批[2010]51402号）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用地和厂房。厂房已取得深房地字第4000551355号、深房地字第4000508428号等房地产权证。

2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75”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	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5)856号)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已取得深房地字第4000551359号房地产权证。
3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已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豫鹤金山制造【2015】12554”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	已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鹤环监表【2015】107”号的《关于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8,000套军工通信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已取得编号为“鹤国用(2013)第011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	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权证等方面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军工相关经营资质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实施，天海电子已获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公司正在办理新的证书），具备军工相关经营资质。

2015年12月16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出具[2015]1469号证明确认，“天海电子正在办理新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海电子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军工方

面的相关经营资质；天海电子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虽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但其已按规定提交了重新认证的申请，天海电子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业务资质

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融资租赁”），海能达融资租赁已按当时规定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前合资字【2014】0086 号，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501149748 的企业营业执照。2015 年 5 月，海能达融资租赁变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海能达融资租赁已按规定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0057）。因此，海能达融资租赁具备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的资质。

海能达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目前以商业保理为主，融资租赁为辅。海能达融资租赁以发行人为依托，利用对专网通信产业的精通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目前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业务开展暂不会衍生至其他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能达融资租赁设立时已按当时规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包含融资租赁业务。2015 年 5 月，海能达融资租赁变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对于此次变更海能达融资租赁已按规定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编号：粤前海自贸资备 201500057）。因此，海能达融资租赁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已获得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与

商业保理业务所需的批准。

问题（2）请申请人列表说明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和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各项目的具体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三项目之间的异同、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需依赖相关专业人员等情况，并结合申请人目前是否已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人员和技术储备，是否熟悉行业及业务规则，募投相关产品是否处于试验阶段或已经开始实际应用等情况逐项披露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研发失败风险及法律风险；

一、关于“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和“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异同比较

（一）关于现有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群系统、终端（对讲机、手持台等）等专业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政府公共安全部门、军队部门、公用事业以及工商企业的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和日常工作通信等。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都属于专网通信行业，不存在直接新进入其他行业的情形。具体产品、销售模式、生产和盈利模式如下：

1、提供的产品及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系统产品和终端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公共安全、政府应急部门、军方、城管、能源、石化、铁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等行业用户以及其他工商用户。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大客户直销模式（即公司采取项目投标方式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1）大客户直销模式

大客户直销是指公司针对政府与公共安全部门、机场、港口、铁路等行业客

户,由公司直接参与招标所形成的销售,销售订单一般包括系统产品或解决方案,以及需要系统支持的终端产品。

(2) 渠道销售模式

渠道销售是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一般不需要提供复杂的解决方案,目标市场主要面向酒店、建筑、物业、商场、水利、电力等工商业和部分公用事业市场,这类行业的客户群比较庞大,而且分布非常分散,客户需求相对简单,一般只需要标准化的终端产品。

3、生产和盈利模式

公司的系统产品和终端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二) 关于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对比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区别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	销售模式	盈利模式	客户结构	主要技术标准	是否需要资质	是否需要生产
目前主营业务	终端、系统、应用及整体解决方案	大客户直销+渠道销售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公共安全、政府应急部门、城管、能源、石化、铁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军方及其他工商用户	模拟常规、MPT1327、TETRA、PDT、DMR	母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的业务不需要,部分子公司经营的专网运营和军工项目需要特殊资质	是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终端、系统、应用及整体解决方案	大客户直销+渠道销售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公共安全、政府应急部门、城管、能源、石化、铁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及其他工商用户	LTE、TETRA、PDT、DMR	否	是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免费建设系统、免费提供终端产品	大客户直销模式	该项目以一定标准按月收使用费	公共安全部门、机场、港口等	购买目前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成果	该项目属专网运营,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否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系统及终端产品等	大客户直销模式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军方、公共安全、政府应急部门等	-	该项目客户对象含有军方,需要特殊资质	是

1、“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是以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技术升级的产能扩大项目,提供的产品、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客户结构、生产模

式和现有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但“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在技术上更加高端，在产品功能上更加全面。

2、“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具有较大的关联，“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是免费为客户提供系统、终端以及建设配套基站，按使用量以一定标准按月收取客户使用费，其免费为客户提供的系统和终端大部分需购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成果。其盈利模式为收取使用费，同时实施“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不需要生产。

由于“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是一种专网运营项目，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才可经营此类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具备该种资质，因此“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由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单独实施建设。

3、“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由子公司天海电子实施，该项目是天海电子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大项目。该项目在提供的产品、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客户结构、生产模式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但该项目的客户对象除包含公共安全、政府应急部门外，还包含军方。

天海电子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正在办理新的证书）和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资质条件。

二、关于“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是以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进行技术升级的产能扩大项目，提供的产品、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客户结构、生产模式和现有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但在技术和产品可实现的功能存在差异。目前主营业务主要采用窄带数字集群技术，产品可实现为专网行业用户提供语音调度功能，无法提供数据库访问及查询、实时视频监控、图片文件传输、可视化指挥调度等功能。“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采用 LTE 宽带集群技术，将窄带专网系统与 LTE 宽带专网集群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库访问及查询、实时视频监控、图片文件传输、可视化指挥调度等功能。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客户从当前单一语音调度模式向智慧多媒体调度模式转变。该项目成功的关键在于通过技术积累实现宽窄带融

合，在理解业务规则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在实施该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如下特性：

（一）在专网行业及业务规则等方面，发行人具备明显优势

公司是国内专业无线通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专网标准的制定，是欧洲 ETSI 组织 TETRA、DMR 协会核心成员，并积极参与推动国际主流专网通信标准的发展，多项议案被标准组织接受。同时也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CSA 成员，担当公安部 PDT 标准总体组组长单位，是 B-trunc 宽带集群产业联盟理事单位，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因此公司可以及时准确掌握专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引领行业的创新。

在国内市场，公司打破了专业无线通信市场长期被进口品牌主导的局面，在专业无线通信行业树立了良好声誉。根据 IMS Research 出版的《持牌对讲机的世界市场-2013 版》中相关数据进行测算，2014 年公司终端出货量占国内专业无线通信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23%，排名第二，仅次于摩托罗拉，在本土品牌中排名第一。

在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创新设计、产品高性价比以及快速客户化定制等优势，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根据 IMS Research 出版的《持牌对讲机的世界市场-2013 版》中相关数据进行测算，2014 年公司终端出货量占全球专业无线通信市场的份额为 13%，排名第二，仅次于摩托罗拉。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仅在工商企业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同时也被多个国家的政府与公共安全部门规模采购。

在客户结构上，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中标荷兰政府的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部分项目，金额约 6.16 亿人民币，正式打破了专网领域过去的竞争格局。2015 年 7 月，公司负责建设的国内最大的 PDT 网络—新疆公安 350 兆数字集群项目通过验收。上述具有标志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聚焦耕耘专网行业 20 多年，已成为国内龙头企业，是中国专网市场最具市场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本土品牌，在全球专网市场终端设备出货量排名第二，在全球及国内市场具有广泛的客户经验及专网通信业行业经验。当前专网市场建设还是以窄带数字通信为主，考虑到未来升级到宽带形成互补性的网络，行

业用户将更倾向于优先选择具备行业经验、能够提供较好宽窄带融合及演进方案的设备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宽窄带融合系统产品推出后的市场化及推广，并迅速得到专网市场客户的认可。因此，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二) 实施该募投项目发行人具有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优势，但在宽窄带融合技术上仍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 11% 以上，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1,000 人，在深圳、哈尔滨及德国成立了 3 大专业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人才储备资源丰富。

公司建有多个国际领先水平的射频、环境可靠性、交互设计、行业准入测试等专业化实验室。公司通过在专网通信领域 20 多年的积累，已获授权专利 300 多项，拥有多项达到业界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可提供 Tetra、PDT、DMR、MPT、无线视频等全系列标准产品，已构建了从模拟到数字、从终端到系统与应用、从语音、数据到视频的全系列产品及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是专网通信领域技术标准、解决方案最全面的提供商。

与现有主营业务相比，该募投项目需在现有业务技术上进一步研发 LTE 宽带数字集群核心技术和宽带数字终端平台等核心技术，实现宽窄带融合，上述研发内容包括集群无线接入技术、IP 网络技术、融合网技术等方面，需求的人员包括嵌入式软件工程师、DSP 软件工程师、PC 软件工程师、蓝牙软件开发工程师等多方面人才，无需引进特殊的技术团队或人员。具体研发情况如下表：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项目	实施技术方案及应用
1	LTE 宽带数字集群核心技术研发	eNodeB 基站子系统研发	研发 LTE 宽带数字集群无线接入技术，主要根据不同的专网业务和控制要求，基于 LTE 标准，进行 L1、L2、L3 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为数字集群系统提供一个先进、可靠、安全高效的无线接入平台，该平台可以支持 LTE、PDT、TETRA 等多种制式。
		ETC 交换控制中心子系统研发	采用先进的全 IP 网络技术，研究网络融合技术，开发先进的 LTE 宽带数字集群交换控制平台，为数字集群系统提供统一的网络管理、统一的业务平台与业务开发平台，支持 LTE、PDT、DMR、TETRA 等各种基站的接入与控制。

		LTE 宽带互联子系统研发	研究融合网技术，开发基于融合网技术的数字集群组网及互联子系统，使宽窄带数字集群系统兼容多种标准集群通信系统，同时支持与其它通信系统（如 PSTN、公众移动通信网络等）的互联互通。
2	LTE 宽带数字终端平台研发	宽带 + TETRA 数字终端平台	主要研究单一设备同时兼容宽带通信协议和 TETRA 协议的终端软硬件平台，可支持宽带和窄带协议间的交互通信和切换使用，可支持关键语音和高速数据应用。
		宽带 + DMR/PDT 数字终端平台	主要研究单一设备同时兼容宽带通信协议和 DMR/PDT 协议的终端软硬件平台，可支持宽带和窄带协议间的交互通信和切换使用，可支持关键语音和高速数据应用。

（三）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已投入的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已投入约 330 名研发人员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具体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
需求规划工程师	3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15
DSP 软件工程师	12
DSP 算法工程师	6
Android 软件工程师	24
PC 软件工程师	3
射频高级工程师	17
基带高级工程师	10
射频工程师	11
基带工程师	23
系统测试工程师	29
音频高级工程师	4
电源工程师	1
PCB LayOut 工程师	2
其他研发人员	70
合计	330

2、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该募投项目在 LTE 宽带数字集群核心技术和宽

带数字终端平台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已取得积极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描述	项目状态
1	LTE 宽带数字集群核心技术研发	宽带集群解决方案	POC 集群对讲终端软件与解决方案	实验室样品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 2016 年下半年上市
2			宽带 LTE 集群系统	实验室样品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 2016 年下半年上市
3	LTE 宽带数字终端平台研发	宽带数字终端平台项目	兼容 DMR 和 LTE 标准的窄带数字终端平台	实验室样品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 2016 年下半年上市
4			兼容 TETRA 和 LTE 标准的窄带数字终端平台	实验室样品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 2016 年下半年上市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协会先后发布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宽带专网集群频谱划分、技术标准，同时公安部也明确了先建 PDT 窄带后 LTE 宽窄带融合的建网策略，因此建设宽窄带融合的 LTE 智慧专网是未来专网发展趋势。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研发，公司已投入约 330 名研发人员参与该项目的研发，该项目的实验室样品已基本成型，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就可投入生产。虽然公司样品基本研发成功，但下游行业客户发展迅速，需求的解决方案不确定因素较多，能否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开发出满足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一）5、项目存在的风险”中针对该项目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海外经营环境、国家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技术升级的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通过在专网通信领域 20 多年的积累，已获授权专利 300 多项，拥有多项达到业界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可提供 Tetra、PDT、DMR、MPT、无线视频等全系列标准产品，已构建了从模拟到数字、从终端到系统与应

用、从语音、数据到视频的全系列产品及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是专网通信领域技术标准、解决方案最全面的提供商。虽然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 LTE 智慧专网的研发和技术升级能力，但下游行业客户发展迅速，需求的解决方案不确定因素较多，能否紧跟下游行业发展，开发出满足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市场环境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某一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某一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环境风险。

(4) 人才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 1,000 人，在深圳、哈尔滨及德国成立了 3 大专业无线通信研发中心，拥有国际化的研发团队，研发队伍还在继续扩充中，随着专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补充和优化各专业、各层次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在该等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公司面临自有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关于“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具有实施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业务经验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具有较大的关联，“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是免费为客户提供系统、终端以及建设配套基站，按使用量以一定标准按月收取客户使用费，其免费为客户提供的系统和终端大部分需购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成果。其盈利模式为收取使用费，实施“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不需要生产。

由于“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是一种专网运营项目，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才可经营此类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具备该种资质，因此“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由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单独实施建设。

运联通其主营业务为 800 兆赫无线电集群通信业务。公司将依托运联通相关资质、资源、业务经验为基础，组建政府应急无线政务专网，为各级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专网通信运营服务，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机场、港口码头、应急办、人防办、城管局、地震局、各级政府及街道办等。实施“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所需的专网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将由公司提供，由运联通通过设备租用的模式进行运营。运联通目前已包括为深圳机场、深圳 SCT 码头、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交委、环保局、城管等几十家客户提供专网运营服务，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 10 多年业务经验。

（二）实施该项目存在风险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需购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成果。若“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所研发的 LTE 宽带数字集群、LTE 宽带数字终端等核心技术存在不确定性，则“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二）5、项目存在的风险”中针对该项目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1、研发风险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优先购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研发成果。若“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所研发的 LTE 宽带数字集群、LTE 宽带数字终端等核心技术未能成功，则“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盈利模式的风险

我国在该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城市数字集群专网有北京、上海、广州和珠海等无线集群政务专网，上述网络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企业管理运营。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置的意见》，未来通过 PPP 方式建设智慧城市运

营专网将成为主流。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模式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国家政策、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尽管该种模式是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支持的方式，仍存在一定创新模式风险。

四、关于“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具有实施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业务经验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子实施，该项目是天海电子和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大项目。该项目在提供的产品、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客户结构、生产模式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但该项目的客户对象包含有军队及其相关部门。

天海电子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正在办理新的证书）和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具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资质条件。

天海电子其主营业务是特种汽车改装、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公司将与天海电子相互协同开拓军品业务，天海电子将积极利用发行人在专网行业的技术优势开拓军方的通信设备市场。

（二）实施该项目存在风险

“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销售大部分面向军方，存在市场主要集中于军品的风险。同时该项目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存在丧失业务资质的可能。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三）5、项目存在的风险”：

1、军品市场风险

军方的采购计划通常受制于相关国防支出预算，而相关国防支出预算受军方政策影响，因此，公司的军品销售受未来军方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如果军方增加通信设备的供应商数量，军品市场竞争加剧，则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2、资质风险

我国的军用通信设备市场存在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天海电子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正在办理新的证书）和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业务资质。未来若因各种原因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经营资质、人员与技术储备，熟悉相应的行业与业务规则，具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针对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和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的经营、研发及法律等方面的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3）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预算确定的依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系统购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一、关于“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投资预算的说明

随着 LTE 宽带专网集群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专网宽带系统网络覆盖的不断完善，将带动专网宽带系统所承载的智能统一调度、视频业务、物联网互联、大数据分析、移动办公等宽带业务需求快速提升，专网宽带用户量及行业智能应用数量也将呈几何级倍增。预计 2020 年整个专网市场规模将从现有的百亿美元增长到千亿美元。目前国际反恐形势总体越来越严峻，各国都加强反恐应急处置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实施的“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在反恐应急处置等方面可实现的功能将更加全面。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985.32 万元，该项目根据研究方向和产品形式的不同，将具体开展以下研发与产业化：LTE 宽带系统产品研发平台、LTE 宽带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平台、LTE 宽带统一指挥调度研发平台、LTE 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平台共 4 个子项目，具体各子项目投资构成见下表：

（一）LTE 数字集群智能终端项目资金投入明细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建设投资	870.00	
1.1	宽带终端办公场地装修建设	870.00	新增厂房、办公和研发 4,400 平方米
2	研发固定资产投资	4,338.00	
2.1	研发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4,020.00	主要包括：手机综测仪 970 万元、矢量信号源 240 万等
2.2	办公设施	157.00	办公桌椅、电脑等设施
2.3	其他投入	161.00	软件集成编译环境、软件授权中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
3	研发 IT 信息化建设	7,600.00	
3.1	专用 IC 技术合作费	3,100.00	与 IC 类公司合作开发高集成度的专网 IC，按与高通合作的参考价格为标准
3.2	第三方软件技术合作	1,500.00	软件外包开发费用，基于终端的 APP 应用解决方案
3.3	软件授权 NRE 费用	3,000.00	按市场价购买正版操作系统
4	生产设备投资	2,196.00	
			主要包括：高速贴片机 600 万元，多功能贴片机 200 万以及印刷机、上板机、3D SPI 等设备
5	研究与开发投资	10,730.00	
5.1	人力成本	9,900.00	研发人员 300 人，研发期限 1 年
5.2	其他研发投入	830.00	物料消耗、开模费用、认证费用等
6	铺底流动资金	6,600.00	
合 计		32,334.00	

(二) LTE 数字集群系统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建设投资	1,998.00	新增厂房、办公和研发 10,000 平方米
2	研发固定资产投资	7,039.00	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型号的信号源 2,500 万元、多用户测试仪 1,600 万元以及频谱仪、逻辑分析仪、静电放电发生器、仿真器等设备
3	生产设备投资	11,940.00	贴片机 2,380 万元、多用户测试仪 1,600 万元、信号源 1,440 万元等
4	研发 IT 信息化建设	1,872.00	与 IC 类公司合作开发高集成度的专网 IC，按与高通合作的参考价格为

			标准
5	研究与开发投资	12,878.00	
5.1	人力成本	12,650.00	研发人员 250 人，研发期限 2 年
5.2	其他研发投入	228.00	物料消耗、开模费用、认证费用等
6	铺底流动资金	10,804.00	
合 计		46,531.00	

(三) LTE 宽带调度指挥平台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设投资	400.00	新增办公和研发场所 2,000 平方米（包含会议室，展厅等）
2	研发固定资产投资	3,767.82	
2.1	研发软硬件软件购置、安装调试	3,467.82	硬件设备类 1,457 万元、软件开发测试工具 1,680 万元等
2.2	办公设备	300.00	办公桌椅、电脑等设施
3	研究与开发投资	3,921.80	
3.1	研发人员费用	2,873.80	研发人员 57 人，研发期限 2 年
3.2	其他研发投入	469.00	物料消耗、开模费用、认证费用等
3.3	实验局开设	579.00	首次系统商用测试费用
4	铺底流动资金	4,129.00	
合 计		12,218.62	

(四) 宽带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平台项目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设投资	360.00	
1.1	研发及运营中心及实验室装修建设	360.00	新增办公和研发场所 1,800 平方米
2	研发固定资产投资	838.70	
2.1	研发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770.70	主要包括：测试环境软件、测试工具设备及终端安全病毒库约 500 万元
2.2	办公设施	68.00	办公桌椅、电脑等
3	研究与开发投资	7,633.00	

3.1	数据中心租用费用	1,872.00	租用服务器费用
3.2	人力成本	4,833.00	研发人员 95 人，研发期限 2 年
3.3	其他投入	928.00	实验局开设、开模、认证费用
4	铺底流动资金	1,070.00	
合 计		9,901.70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985.3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3,628.00 万元、研发固定资产投资 15,983.52 万元、研发 IT 信息化建设 9,472.00 万元、生产投资 14,136.00 万元、研究与开发投资 35,162.8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2,603.00 万元均经过谨慎测算，各投资内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过度融资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投资预算的说明

智慧城市系统运营市场前景广阔，智慧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全球城市发展关注的热点，在国内也得到了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政府把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未来发展重点。截至目前，我国已有 400 余个城市提出了智慧城市建设战略，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第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就达 284 个。随着各地政府建设规划的逐渐落地，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1,672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智慧城市运营系统	15,010	36.02%
2	智慧城市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	3,087	7.41%
3	手持机及车载机	7,575	18.18%
4	网络基站建设资金	4,000	9.60%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	28.80%
合计		41,672	100.00%

（一）关于购置系统的必要性说明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主要有三个部分构成：智慧城市运营系统、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以及手持机等终端，上述三个部分的购置或采购是开展该项目运营的前提。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工作原理如下：

1、通过智慧城市运营系统传输所捕获的信息反馈至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再经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下达指令至工作人员的手持终端，由工作

人员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比如，在城市管理中，管道出现突发应急情况，智慧城市运营系统会自动捕捉该信息传输至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可及时将该情况反馈至工作人员。

2、工作人员的手持终端所获取的信息通过智慧城市运营系统传输至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由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作出及时、准确的决策。比如，消防、公安、城管、交警等部门工作人员的手持终端将现场所获取的视频和场景通过智慧城市运营系统实时传输至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根据传输回来的信息作出决策。

因此，智慧城市运营系统是该项目运营的中枢纽带和基础无线网，购置智慧城市运营系统是必要的。智慧城市运营系统是指承载信息传输的专用网络及系统，包括专网组建、数据交换、信息采集分析、平台互接、物联网传感器、物联网终端设备、用户 APP、指挥中心 GIS 应用、接处警、录音、大屏幕视频等部分。

(二) 关于“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投资预算的说明

为使本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系统的互联互通，该项目在骨干网关键设备的采购选择海能达生产的智慧城市运营系统（兼容 TETRA、PDT 等标准的 LTE 宽窄带融合系统）以及智慧城市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系统。部分视频采集终端、RFID 及物联网传感器、终端采购第三方产品。采购价格以现有市场价为基准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城市运营系统投入明细

智慧城市运营系统包含 120 套兼容 TETRA、PDT 等标准的 LTE 宽窄带融合系统，1 套控制交换中心（控制交换中心、网管中心、调度平台）等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1	核心网设备（含软件）	473,782	2	947,564	海能达自产
2	LTE 宽窄带融合数字集群基站	1,047,520	120	125,702,400	海能达自产
3	交换中心电源设备	1,550,000	1	1,550,000	外购集采
4	基站电源电池设备	65,000	120	7,800,000	外购集采
5	基站机房装修及动环监控	85,000	120	10,200,000	外购集采

6	铁塔配套	28,0000	10	2,800,000	外购集采
7	微波设备	110,000	10	1,100,000	外购集采

2、智慧城市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投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1	激光 DLP 拼接大屏显示及视频分配器	3,000,000	1	3,000,000	外购集采
2	呼叫中心设备	356,000	1	356,000	外购集采
3	数据/应用服务器	22,000	2	44,000	外购集采
4	磁盘阵列	190,000	2	380,000	外购集采
5	卫星应急指挥车及设备（非标订制，软硬件）	2,970,000	1	2,970,000	海能达自产
6	调度台的服务器	845,500	1	845,500	外购集采
7	调度台及执法记录仪等	120,287.29	181	21,772,000	海能达自产
8	其他辅助设备			1,502,500	外购集采

3、手持机及车载机等终端投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1	手持台	4,500	15,000	67,500,000.00	15,000 台
2	车载台	5,500	1,500	8,250,000.00	1,500 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1,672 万元，包括智慧城市运营系统 15,010 万元、智慧城市智能综合调度及指挥中心系统 3,087 万元、手持机及车载机 7,575 万元、网络基站建设资金 4,00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均经过谨慎测算，各投资内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过度融资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预算的说明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5,245.63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260.80	办公楼、研发楼及厂房的装修，总计 46,863 平方米的装修投入，同时包含部分厂区绿化等配套设施
2	设备投资	4,890.83	全自动化高精度生产线 1,900 万元以及自动化

			检测系统、在线式全自动光学检查机等设备
3	研究与开发投资	19,494.00	主要是研发人力成本 15,000 万元,研发人员 375 人,研发期限 2 年
4	铺底流动资金	11,600.00	
合计		45,245.63	

四、关于“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投资预算的说明

海能达融资租赁目前以商业保理为主,融资租赁为辅。海能达融资租赁以发行人为依托,利用对专网通信产业的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目前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业务开展暂不会衍生至其他客户。当前公司合作供应商超过 1,000 家,尤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中小型企业由于自身特征,普遍存在融资规模较小、甚难从大型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问题。海能达融资租赁凭借对供应商风险能力把控的先天优势,通过商业保理等方式向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以增强双方合作信任度,提升供应商交付能力,实现双赢。

2014 年度公司采购额为 112,226.52 万元,从风险控制角度考虑,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共募集 2.3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49%,公司可以为众多合作的供应商中挑选出符合公司风险控制标准的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目前公司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采购额与应付账款也将相应增加,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数量及融资额仍将持续增长。根据公司 2013 年-2015 年 3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30.77%^注计算,公司对未来 2-3 年采购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额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194,938.26	100.00	254,923.61	333,367.33	435,949.33
采购额	112,226.52	57.57	146,760.26	191,920.54	250,977.29

注: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30.77%的测算过程参见本回复“一、重点问题 3 问题(2)一、(一)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按照 2017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对当年采购总额的覆盖率为 9.16%。因此,本次募投“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投资总额远低于未来可开展的业务需要量。因此,本项目的投资预算符合其业务需求,不存在过

度融资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预算的说明

详见本回复“一、重点问题 3”。该项目的投资依据充分，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真实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远低于未来业务需求的流动资金，不存在过度融资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人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已经过审慎测算，投资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测算依据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 1、问题（3）”。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与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无可比拟的先天优势。公司是国内唯一能与摩托罗拉和建伍等国外品牌在高端市场抗衡的本土品牌，是中国专网市场最具市场规模和研发实力的本土品牌，在全球专网市场终端设备出货量名列前茅，在全球及国内市场具有广泛的客户经验及专网通信业行业经验，当前专网市场建设还是以窄带通信为主，考虑到未来升级到宽带形成互补性的网络，行业用户将更倾向于优先选择诸如公司这样具备行业经验及能够提供较好宽窄带融合及演进方案的设备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募集投资资金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技术储备、人员优势、管理经验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从纵向上增强公司现有业务深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围绕目前主营业务，向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发展，延伸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盈利模式；从总体上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地位。

七、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已经过审慎测算，投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过渡融资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具有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较大优势，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问题（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2.3 亿元将用于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截至 3 月 31 日，尚未开展业务。请申请人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补充披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相关经营及法律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融资租赁业务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情况，未来准备如何防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申请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融资租赁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

海能达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目前以商业保理为主，融资租赁为辅。海能达融资租赁以发行人为依托，利用对专网通信产业的精通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目前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业务开展暂不会衍生至其他客户。

公司的供应商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融资能力有限。由于公司在专网通信产业链多年的深耕细作，对上游供应商的经营风险具有识别优势。基于上述原因，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方式向产业链上游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以支持产业链上游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也可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目标客户采取由公司采购人员及其他人员推荐，最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定。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加强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形成产业链互补优势。

（一）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

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出账时间	到期日	金额
1	深圳市埃西尔电子有限公司	2015/6/24	2015/11/24 等	190.00
2	深圳智强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6	2015/8/31	191.80
3	东政电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7/21	2015/8/31	48.82
4	东政电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8/14	2015/9/30	60.98
5	深圳智强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4	2015/9/15	316.32
6	东政电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9/14	2015/10/31	54.95

7	东政电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10/16	其中 81.51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3.49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05.01
8	深圳市康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6	2016/1/29	97.52
9	深圳市鸿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9	其中 54.9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360.6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到期	415.59
10	深圳市鸿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2016/2/29	233.73
11	深圳市鸿富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9	2016/2/29	230.99
12	东政电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11/19	其中 42.34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33.68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到期	76.02

为了能更有效的控制商业保理业务风险，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业务全部为向公司上游供应商提供保理业务。公司上游供应商以其持有不超过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海能达融资租赁申请保理融资。因此，从发行人及海能达融资租赁整体来看，海能达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基本不存在风险。

（二）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账时间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合同号	资金来源	结息日	利息金额（元）
1	2015/4/23	2016/4/22	150.00	2014040800	外资资本金	2015/6/21	9,698.63
						2015/9/21	15,123.29
						2015/12/21	14,958.90
						2016/3/21	14,958.90
						2016/4/22	5,260.27
2	2015/6/25	2016/6/24	350.77	2015061200	外资资本金	2016/6/24	140,308.00
3	2015/7/10	2016/7/9	249.23	2015071000	外资资本金	2016/7/9	99,692.00

为了能更有效的控制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仅为海能达及各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具体流程为海能达及各子公司提出拟购买的固定资产申请，海能达融资租赁公司去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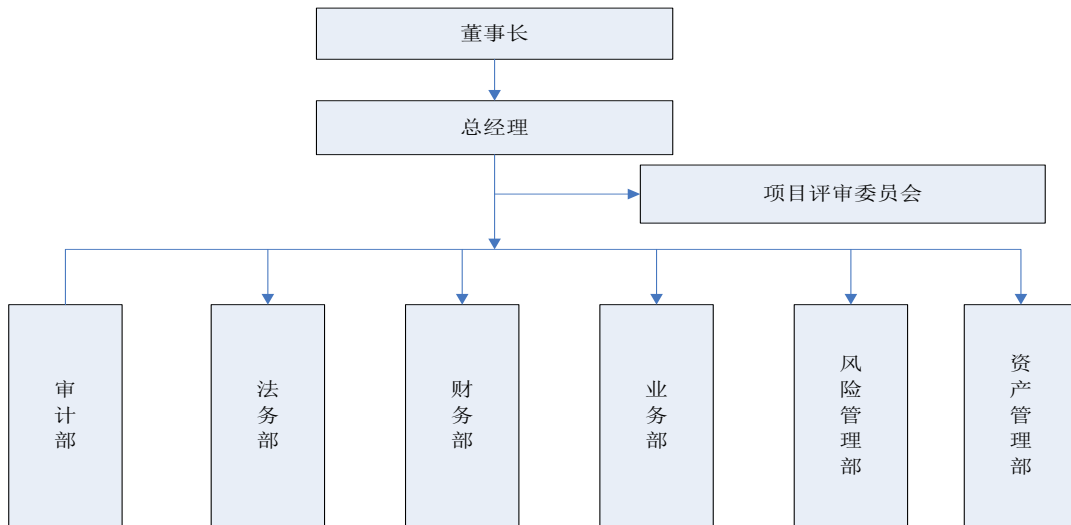
买固定资产并出租给海能达及各子公司使用，并向承租的海能达及各子公司收取融资租赁款项。因此，海能达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基本不存在风险。但未来融资租赁业务扩展中，海能达融资租赁将为公司合作密切、信用情况良好的优质上游供应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二、融资租赁业务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情况及相关法律风险的防控

（一）客户选择

海能达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目前以商业保理为主，融资租赁为辅。海能达融资租赁以发行人为依托，利用对专网通信产业的精通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目前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业务开展暂不会衍生至其他客户。目标客户采取由公司采购人员及其他人员推荐，最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定。

（二）海能达融资租赁的机构设置



（三）项目流程

根据海能达融资租赁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融资租赁租后管理办法》等规范制度，项目内部立项、评审、签约等需经以下流程：

1、业务部进行尽职调查后出具初步融资方案，提交融资租赁申请于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予以立项，并通知业务部安排实地考察、访谈，实地考察人员需包括至少一名采购工程师、

一名财务人员；

2、业务部根据风险管理部意见及实地考察、访谈情况编制项目报告于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全员通过后方可执行；

3、经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的项目按照法务部审定后的合同文本，并由公司风险管理部独立打印、校对，并监督面签；

4、签约完成之后，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审批意见进行付款报批，财务部根据公司内部财务付款规范进行付款；

5、财务部根据公司核算规范进行账户处理和对账，并安排办理税务相关事宜；

6、财务部档案管理员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融资租赁档案管理；

7、财务部根据公司《融资租赁租后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还本付息管理，并每付息日、还款日前7个工作日进行还款提示，并监督查明逾期原因，实时跟进催收进程，业务部分至少每季度进行实地贷款检查，并报送风险管理部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的基本信息、重大事项变动等；对于重大逾期和风险警示，及时上报项目评审委员会，并启动应急预案。

（四）风险防范

1、法律风险的防范

公司在订立融资租赁合同前，利用各种信息对租赁方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并对资信等级较低客户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以防止租赁方的违约风险；公司在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时，法务部严格审核法务条款，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纠纷解决时采取的方式，防止法律风险；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部门按照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对租赁方进行业务监控，并要求租赁方在租赁期间提供业务统计报表，以利于掌握租赁资产的动态状况。

2、利率风险的防范

公司将未来的不确定性的利率风险降低到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在制定项目融资方案时，充分考虑利率市场风险，可通过和公司融资成本，与承租人签订浮动利率合同，约定当央行基准利率升高时相应调整原来的利率水平，提高租金；或者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按支付租金时的市场利率计算每期应付的租金，从而

提前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政策风险的防范

政治风险来源于国家政策的变动和调整，公司将综合考察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形势，随时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降低经营风险。

4、融资租赁物风险防范

业务部进行项目和财务经济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市场的行情及发展的趋势，在充分了解租赁物的技术水平和更新换代的速度的基础上，对租赁物的技术情况进行必须的调查和预测。

三、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相关经营及法律风险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四）3、项目存在的风险”中针对该项目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1）业务和客户相对局限风险

海能达融资租赁的商业保理业务开展仅定位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尽管海能达融资租赁已经成立相关业务部门和拥有相关财务、法律、金融人才，但目前缺乏专业拓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人员，无法将业务拓展至行业其他领域，存在业务和客户相对局限的风险。

（2）利率风险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收入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是其重要的利润来源。海能达融资租赁在制定项目融资方案时，会充分考虑利率市场风险和公司融资成本，并会与客户约定调息政策；但如果融资成本出现大幅上升，而利息收入不能相应同比例及时调整，将使得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利润受到挤压。

（3）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只在专网通信行业上游开展业务，但若专网通信行业及其上游行业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可能会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4) 政策风险

宏观环境的骤变和体制性的政策导向，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的投放；融资租赁业务扩张主要通过财务杠杆完成，货币政策的调整将影响融资租赁公司整体效益。从长期来看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新兴行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将促进国内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5) 融资租赁物风险

海能达融资租赁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重点关注租赁物实际价值。但前述措施仍无法排除在实际业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租赁物估值不合理、权属不清、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因素，从而导致标的公司面临融资租赁物风险。

四、中介机构对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申请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的核查意见

“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经核查：“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投资总额为 23,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新增用地等情况。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为以海能达为依托，目标客户群

体为公司供应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对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清州未持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的股权，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针对该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经营及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均已按照《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申请资格审查，是否具备涉及军品业务的资格。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根据《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涉及军品业务中介机构应当向国防科工委提出资格审查的申请，国防科工委应以适当形式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涉及军品业务中介机构名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备案证书及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 21130205 号《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为 3 年。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 00141050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为 3 年。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 21120110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具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备案条件，有效期为 3 年。

该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保荐机构对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保密办主任进行了访谈，知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已提出续期申请，并通过了现场审查，目前正在办理新证书的核发手续。保荐机构取得了广东省国防科工办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证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条件资格认证现场审查，现已报国家国防科工局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认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已按规定提出了资格审查，并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该证书虽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已提出续期申请，并通过了现场审查，目前正在办理证书的核发手续。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承接涉及军品业务的资格构成影响。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已按照《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申请资格审查，具备涉及军品业务的资格。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902.95 万元,其中 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披露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间及最终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回复】:

问题(1)披露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间及最终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开始日	到期日	用途
1	海能达	交通银行	5,000.00	5.88	2015/1/6	2016/1/6	支付材料采购款
		深圳东门	1,300.00	5.67	2015/4/14	2016/4/14	支付日常经营费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开始日	到期日	用途
		支行					用款
2	海能达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2,545.00	5.11	2015/5/12	2015/11/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3	海能达	国家开发 银行深圳 市分行	1,277.92	2.88	2015/6/5	2015/9/2	支付材料采购款
			3,194.80	3.55	2015/6/18	2016/6/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4	海能达	中国银行	5,000.00	5.88	2015/1/7	2016/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1,150.13	2.90	2015/3/27	2015/9/23	支付材料采购款
			1,948.83	2.92	2015/5/22	2015/11/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638.96	2.92	2015/6/3	2015/11/27	支付材料采购款
			147.77	2.57	2015/4/14	2015/9/29	支付材料采购款
5	海能达	工商银行	1,277.92	2.76	2015/1/21	2015/7/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1,277.92	2.76	2015/2/10	2015/8/7	支付材料采购款
			3,000.00	4.35	2014/11/11	2015/10/31	支付材料采购款
6	海能达	民生银行	5,000.00	4.35	2015/1/29	2016/1/29	支付材料采购款
7	海能达	中国进出口 银行深圳 分行	11,800.00	4.92	2014/9/12	2016/9/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2,200.00	4.92	2015/4/29	2016/9/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7,100.00	4.60	2015/2/12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1,340.00	4.60	2015/3/11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6,060.00	4.60	2015/3/16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6,500.00	4.60	2015/3/26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2,500.00	4.20	2014/11/7	2015/1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800.00	4.20	2014/12/18	2015/1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8	哈尔滨 海能达 科技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289.30	7.36	2012/8/21	2016/4/23	基建贷款
			587.10	7.36	2012/9/19	2016/4/23	基建贷款
			191.00	7.36	2012/11/27	2016/4/23	基建贷款
			383.50	7.36	2013/1/15	2016/4/23	基建贷款
			87.50	7.36	2013/5/3	2016/4/23	基建贷款
			770.00	7.36	2013/8/9	2016/4/23	基建贷款
			331.80	7.36	2013/9/27	2016/4/23	基建贷款
			374.20	7.36	2013/10/25	2016/4/23	基建贷款
			135.80	7.36	2013/11/19	2016/4/23	基建贷款
			279.60	7.36	2013/12/13	2016/4/23	基建贷款
			110.50	7.44	2014/5/5	2016/4/23	基建贷款
			141.20	7.44	2014/5/23	2016/4/23	基建贷款
9	鹤壁天 海电子	交通银行	656.93	7.36	2013/11/1	2017/11/1	基建贷款
			2,093.67	7.36	2013/11/19	2017/11/19	基建贷款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开始日	到期日	用途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73.03	7.36	2013/12/13	2017/12/13	基建贷款
			1,205.31	7.36	2014/1/24	2018/1/24	基建贷款
			496.58	8.00	2014/4/18	2018/4/18	基建贷款
			314.66	7.36	2014/6/5	2018/6/5	基建贷款
			352.32	7.36	2014/7/17	2017/7/17	基建贷款
合计			80,533.26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今，部分银行贷款已偿还，公司对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进行了适当调整，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开始日	到期日	用途
1	海能达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729.65	5.88	2015/1/6	2016/1/6	支付材料采购款
			1,300.00	5.67	2015/4/14	2016/4/14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款
			2,700.00	4.79	2015/11/11	2016/6/11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款+支付材料采购款
			1,500.00	5.24	2015/8/13	2016/6/13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款
2	海能达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4.35	2015/10/30	2016/1/29	支付材料采购款
			68.08	2.30	2015/9/24	2016/3/24	支付材料采购款
			191.69	2.60	2015/10/26	2016/3/25	支付软件费
			214.41	2.30	2015/9/29	2016/3/29	支付材料采购款
			3,300.00	4.35	2015/11/6	2016/5/5	偿还他行贷款
			2,545.00	4.35	2015/11/12	2016/5/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3	海能达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916.88	2.94	2015/11/3	2016/2/1	支付材料采购款
			1,277.92	2.96	2015/11/12	2016/2/1	支付材料采购款
			3,194.80	3.55	2015/6/18	2016/6/17	支付材料采购款
4	海能达	建设银行	110.45	4.51	2015/8/10	2016/2/5	支付专利费
5	海能达	中国银行	1,597.40	3.03	2015/8/18	2016/2/5	支付材料采购款
			1,277.92	3.03	2015/9/1	2016/2/26	支付材料采购款
			1,277.92	3.04	2015/9/15	2016/3/11	支付材料采购款
			2,000.00	4.57	2015/11/25	2016/5/25	支付材料采购款
6	海能达	工商银行	1,361.52	2.00	2015/8/12	2016/2/5	支付材料采购款
			1,597.40	2.32	2015/10/16	2016/4/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638.96	2.38	2015/11/24	2016/5/18	支付材料采购款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开始日	到期日	用途
7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	4.79	2015/11/11	2016/5/11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款
8	海能达	华润银行	3,000.00	5.09	2015/7/22	2016/5/22	支付材料采购款
9	海能达	民生银行	5,000.00	4.35	2015/1/29	2016/1/29	支付材料采购款
			5000.00	4.35	2015/12/2	2016/12/2	支付材料采购款
10	海能达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1,800.00	4.92	2014/9/12	2016/9/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2,200.00	4.92	2015/4/29	2016/9/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7,100.00	4.60	2015/2/12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1,340.00	4.60	2015/3/11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6,060.00	4.60	2015/3/16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6,500.00	4.60	2015/3/26	2017/2/12	支付材料采购款
合计			80,000.00				

上述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中，1-8 均为短期借款，且所有的借款到期时间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逐一偿还，不存在需要提前还款的情形。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到期的银行贷款包括民生银行的 5,000 万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 3.5 亿元。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企业可以提前还款。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如提前偿还贷款，需征得其同意”，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允许企业在债务到期前提前还款。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若募集资金到位时，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公司将视情况对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进行适当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真实存在，拟提前偿还的银行借款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同意函，或签订的借款合同允许提前还款，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银行借款是切实可行的。

问题（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预计 ^{注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000.00	194,938.26	168,339.54
增长率（%）	28.25	15.80	48.27
平均增长率（%） ^{注2}	30.77		

注 1：根据保守估计，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

注 2：平均增长率为各年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0.77%，以此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二）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5-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至 201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期末预计数-2014 年末实际数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94,938.26	100.00%	254,923.61	333,367.33	435,949.33	241,011.07
应收账款	104,058.06	53.38%	136,078.25	177,951.51	232,709.79	128,651.73
存货	43,529.12	22.33%	56,923.67	74,439.91	97,346.16	53,817.04
应收票据	1,329.53	0.68%	1,738.65	2,273.66	2,973.30	1,643.76
预付账款	5,901.84	3.03%	7,717.92	10,092.84	13,198.55	7,296.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4,818.56	79.42%	202,458.49	264,757.93	346,227.81	191,409.25
应付账款	44,259.64	22.70%	57,878.98	75,689.18	98,979.85	54,720.21
应付票据	3,913.70	2.01%	5,118.00	6,692.88	8,752.38	4,838.68
预收账款	5,977.79	3.07%	7,817.24	10,222.72	13,368.40	7,390.61
经营性流动	54,151.13	27.78%	70,814.22	92,604.79	121,100.64	66,949.51

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00,667.43	51.64%	131,644.27	172,153.14	225,127.17	124,459.74

经测算，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 124,459.7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共计 90,000.00 万元，低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二、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经济性考虑

（一）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继续通过债权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1、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辉煌科技	30.02%	26.75%	27.95%	48.10%
	海格通信	27.01%	34.58%	15.31%	8.97%
	迪威视讯	42.88%	39.82%	41.55%	25.14%
	平均值	33.30%	33.72%	28.27%	27.40%
	海能达	45.42%	46.01%	37.57%	29.3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5.4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5.8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格通信（002465）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084.68 万元，其中 6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辉煌科技（002296）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交通 WiFi 研发中心建设，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模拟计算，其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19.94%。

2、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以及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不断提高，在全球市场承接的大型通信系统设施项目也越来越多。由于系统项目实施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运营资金，对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同时，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内涵式发展，公司计划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加强品牌建设，这些都会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

若上述资金需求全部依赖债权融资，公司已经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继续上升。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会使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不断增大，财务风险不断加大，削弱公司抗风险能力。若采用股权融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未来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采用股权融资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其中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万元）	2,698.36	4,651.60	2,045.60	597.64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23.53	83.44	18.57	40.25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而可以减少短期债务融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在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下，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90,000.00 万元，相对于银行借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可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具体对比测算如下（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指标	股权融资后的财务状况和指标
融资金额	-	90,000.00
预计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000.00	25,000.00
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	-	2,959.96
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000.00	27,959.96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153,757.84	153,757.84

项目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指标	股权融资后的财务状况和指标
融资增加的股数（按本次发行底价 8.25 元/股计算） （万股）	-	10,909.09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153,757.84	164,666.93
模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因此公司在进行上述测算时对于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取了中位数 25,000 万元，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在测算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额时，假设本次拟偿还的银行借款 8 亿元自年初开始一直续存，借款利率采用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4.35%，所得税率采用 15%。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2015 年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共行权 238.36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该数量对于公司总股本影响较小，在计算时未考虑股权激励导致的新增股本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从上表测算可知，在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式能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融资经济性更高。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5.4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902.95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2015 年 9 月 30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

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尽管发行人本次通过股权融资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补充了部分流动资金，暂时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本次股权融资所获得的流动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全部的新增资金需求。发行人将继续采用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公司新增的资金需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支持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发行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发行人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 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真实明确，偿还金额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符。

问题（3）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5年6月19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14年12月19日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为南京海能达研发大楼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内容

公司拟在南京雨花台区建设研发大楼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是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必要前提。

（二）投资金额与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发生支出，正式开始建设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计划投资总额 5.17 亿元，计划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为 10,345.08 万元。未来 3-6 个月，公司计划支出不超过 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

公司已经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未来三个月可能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海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国际顶尖人才也逐渐增加，公司未来将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国际化的专网龙头企业。为适应不断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公司正在考虑选择合适的地址新建办公大楼，目前公司正在就该事项进行选址和规划，资金需求较大，若未来三个月内实施该事项，公司将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未来三个月暂无其他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8 亿元，对于上述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内部经过严格的论证，拟偿还的 8 亿元银行贷款其借款用途主要为支付材料采购款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款，

拟补充的 1 亿元流动资金亦为自身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所需要。公司对于上述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的合理性已经测算，符合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对于上述两个项目，公司的资金安排如下：

1、南京海能达研发大楼项目：该项目预计未来 3 至 6 个月后续还需投入约 7,000 万元，公司计划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

2、新建总部办公大楼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处于规划阶段。若公司决定实施该项目，则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的议案》，计划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共募集不超过 18 亿元的资金，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目前该事项的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度合理安排债券融资事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的公告”中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本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包括南京海能达研发大楼项目，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进行投入，不会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2、未来 3 个月内，公司若实施新建总部办公大楼的项目，将主要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不会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上述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会变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安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并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2、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信息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3、发行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同时，发行

人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4、发行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合理、可行，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减少发行人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上市以来收到的监管函情况

（一）2012 年 1 月监管关注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 1 号），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北京亚洲威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威迅”）的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的侄子，你公司与亚洲威迅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向亚洲威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77.82 万元，但你公司直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规定，我部对此

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展开自查，并召集公司相关负责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经过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 2011 年度半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中披露与亚洲威迅的关联关系及相关的交易金额，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需董事会审议，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原因是财务部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了解不充分。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分析延迟履行董事会审议的原因；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整改效果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了规范董监高行为，并树立了牢固的诚信意识与严谨的规范意识，同时公司也在事后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此次整改，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更加完善。

（二）2012 年 7 月监管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2】53 号），指出公司在存在“‘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部分专业委员会未有效运作”、“募集资金付款审批和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考试，以此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

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提交《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总结报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详细记录会议发言情况，并要求所有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部分专业委员会未有效运作

整改情况：自 2012 年起，公司专门委员会每年将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中，需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首先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充分沟通，切实做到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会前讨论，重大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供给董事会决策。

3、募集资金付款审批和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募集资金付款都将经财务总监或董事长审批。对于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与预计当年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详细披露投资计划差异的原因；同时，独立董事将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部分制度对投资权限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

整改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制度修订后对投资权限的规定将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

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108号)的规定,在披露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之前严格规范、控制对外提供信息。公司对外报送内幕信息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流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相关内容。对于政府主管部门确需申报的未公开敏感信息,提请其签订保密协议,并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2014年1月监管函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5号),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5日,但你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刊登授予完成公告,时间间隔超过30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7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整改效果

公司通过上述学习,已加强了规范董监高行为,并树立了牢固的诚信意识与严谨的规范意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披露的《监管关注函》、《监管函》和《监管意见》外，公司最近五年来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发行人能够及时通过自查了解相关问题，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使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及产销率变动较大，其中，模拟系统产品 2015 年上半年销量为-76 台/信道，产销率为-185.37%。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率变动的原因；（2）说明模拟系统产品 2015 年上半年销量为负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合规。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率变动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年产能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年产能

单位：台/信道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模拟终端	500,000	600,000	750,000	600,000
数字终端	600,000	450,000	350,000	200,000
模拟系统	100	200	400	2,400
数字系统	4,500	3,400	2,200	1,000

报告期内，无线通信行业逐步由模拟向数字转型，为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不断扩大数字终端与数字系统的产能，并相应的减少模拟终端与模拟系统的产能。同时，对于功能要求单一、价格敏感度高的用户，模拟产品尤其是模拟终端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因此目前公司仍保留了部分模拟产品的产能，未来公司将不断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变化趋势调整产能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结构变化与行业的发展趋势相符合。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变动原因

(1) 终端产品

公司终端产品的产能受 SMT 贴片生产设备产出的制约，根据终端产品的生产模式、产品结构和性能等特点，一台数字终端产品的产能相当于两台模拟终端产品的产能。若将所有终端产品的产能统一折算成数字终端的产能，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的产能增加 22.5 万台，增长 45%，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新增了 1 条松下双轨贴片线，该线体为高精度、高速率贴片线，且为双轨运作，可以极大提高贴片产能；2014 年，公司对贴片生产线进行重新组合，并对程序进行进一步优化，使得统一折算成数字终端的产能相比 2013 年增加约 2.5 万台。2015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再次对现有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增加数字产能 15 万台，同时减少模拟产能 10 万台。此外，为应对数字终端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于 2015 年末再次购置贴片线，预计 2016 年终端产品的产能将继续提升。

(2) 系统产品

公司系统产品的主要设备为信道机，而信道机的产能则受测试方案及测试设备数量的影响。2012 年公司模拟系统的测试方案已经很成熟，所以模拟系统的产能较大。2013 年公司对测试方案进行了优化，同时把之前的部分模拟测试设备进行功能补充，大幅增加了数字系统的产能。2014 年、2015 年，为应对数字系统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又购置了数字系统的各单板测试设备、整机测试设备等，并且测试效率持续在改善，因此 2014 年、2015 年数字系统的产能持续在增加。模拟系统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减少，公司相应的进行了产能缩减。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模拟终端	103.39%	88.33%	89.97%	104.48%
数字终端	94.68%	83.36%	68.46%	83.69%
模拟系统	-185.37%	190.35%	154.11%	65.80%
数字系统	34.85%	100.00%	100.00%	100.00%

1、终端产品

(1) 模拟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终端产销率变化波动不大，保持在合理水平。2015 年 1-6

月模拟终端产销率达 103.39%，主要原因系消化了前期库存。尽管无线通信行业逐步由模拟向数字转型，对于功能要求单一、价格敏感度高的用户，模拟终端的市场需求仍然长期存在。

(2) 数字终端

2013 年公司数字终端的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数字终端产品技术的逐渐成熟，海外市场订单的快速增加，2013 年公司根据海外订单预计情况，主动加大数字终端的生产并提前备货。

2、系统产品

(1) 模拟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由模拟向数字转型的阶段。2012 年度模拟系统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决定大幅减少模拟系统产能，将相应产能调至数字系统，因此提前生产部分模拟系统以进行备货，从而当年模拟系统产量较大。2013 年、2014 年由于销售的部分产品为以前年度的备货，因此产销率大于 100%。2015 年 1-6 月产销率为负数的原因为：全国各区域的数字系统销售差异较大，发达地区正在进行数字系统取代模拟系统，部分欠发达地区数模转换速度较慢。为加快还未数模转换的区域更新速度，公司从销售策略上主动协助客户进行数模转换，对有示范效应客户的模拟系统产品进行回收并进行升级置换，因而形成 1-6 月模拟系统产品回收数量大于销售量，导致销售数量和产销率为负数。

(2) 数字系统产品

公司的数字系统产品通常是按订单生产，因此 2012 至 2014 年度产销率为 100%。而 2015 年 1-6 月产销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数字系统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其验收及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导致 1-6 月产销率较低。

二、说明模拟系统产品 2015 年上半年销量为负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合规

(一) 模拟系统产品 2015 年上半年销量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台/信道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模拟终端	237,522	496,559	659,792	600,804
数字终端	199,431	342,885	206,121	139,473
模拟系统	-76	217	544	1,499
数字系统	513	3,026	1,904	834

2015年上半年模拟系统的销量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对已销售模拟系统产品进行回收、并升级置换为数字系统产品形成的。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变动的原因之2、（1）模拟系统”。

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3,096.14万元，而收回的模拟系统金额仅为387.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53%，占比极小。此外，收回的模拟系统产品部分仍可售予功能要求低、价格敏感度高的用户，对于预计不能再销售的部分，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合规，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并严格遵守谨慎性原则，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发行人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行人，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对于销售产品，发行人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一般将产品交付与客户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收入。由于发行人系统销售业务属于既有销售商品又有提供劳务的混合销售业务，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发至客户后，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初验合格且已取得项目初验报告时，按照合同价款确认收入。

2、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合规

（1）中介机构核查依据

- 1) 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退货的原因；
- 2) 对退库的客户进行通讯访谈，了解其退货的原因；
- 3) 访谈财务总监与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 2015 年上半年模拟系统产品销量为负的原因；查阅该笔销售对应的合同与收入确认时和退货时的相关原始凭证，分析其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与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 4)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于收入确认和期后事项的会计处理相关情况。

(2)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结论

公司根据具体合同条款，严格按照上述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本次退库的模拟系统主要为公司的 TS-6600 综合调度系统，在将产品交付与客户之后，已经满足所有收入确认的条件，其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退货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因而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是恰当合规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率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上半年关于模拟系统产品销量为负的原因为发生退货，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恰当合规。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情形。请申请人：（1）说明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2）说明会计估计变更依据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5	5.08	38.27	59.6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65	5.08	38.27	59.65
政府补助	3,699.06	8,355.45	7,457.96	4,758.59
其中: 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2,463.82	4,431.27	4,387.93	2,351.48
补贴收入	1,235.24	3,924.19	3,070.03	2,407.11
其他	139.64	130.89	238.01	431.29
合计	3,899.35	8,491.42	7,734.24	5,249.53

上表中政府补助占各期营业外收入总额分别为 90.65%、96.43%、98.40% 和 94.86%，主要由增值税软件退税和政府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 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是公司软件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依法申请的退税。国务院 2011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文件) 及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规定, 收到税务局软件退税相关的批复文件后即可确认增值税退税补贴收入, 退税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中的软件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软件退税款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3,096.14	194,938.26	168,339.54	113,537.33
软件收入	17,067.04	34,187.81	23,324.76	20,985.22
软件收入占比	23.35%	17.54%	13.86%	18.48%
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2,463.82	4,431.27	4,387.93	2,351.48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软件收入也逐年增长, 因此, 增值税软件退税款也相应增加。

(二) 补贴收入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的研发金额和申请专利数量较多，各级政府给予的相关补助也较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年的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收款情况及补贴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	3,017.95	3,538.21	5,413.13	3,761.16
其中：与收益相关	478.88	2,039.57	2,070.13	1,771.78
与资产相关	2,539.07	1,498.64	3,343.00	1,989.38
补贴收入确认数额	1,235.24	3,924.19	3,070.03	2,407.11
其中：与收益相关	478.88	2,039.57	2,070.13	1,771.78
与资产相关	756.36	1,884.62	999.90	635.34

对于上述政府补助的明细，公司已经在各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关于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事项的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四）1、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风险”中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5,938.86	8,491.42	7,734.24	5,249.53
其中：增值税软件退税款	2,359.97	4,431.27	4,387.93	2,351.48
补贴收入	3,276.14	3,924.19	3,070.03	2,407.11
利润总额（万元）	12,027.90	5,975.67	15,721.30	3,443.6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49.38	142.10	49.20	152.44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补贴收入与增值税退税款构成。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内无线专网的龙头企业，公司为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每年投入的研发金额较大，申请专利的数量较多，因此各级政府给予的相关补助也较多。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

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相应的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减少，或者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均真实存在，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关于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的风险已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

二、会计估计变更依据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50	100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已经过审慎考虑，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合理充分。

1、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原因

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 系统产品的销售比例逐渐增加，导致高质量客户比例增加，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降低

随着专网通信系统化、集成化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强，以及公司数字产品线的丰富，特别是公司系统集成及应用解决方案的成熟，公司从 2009 年开始战略转型，公司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2009 年的 15% 增长到 2014 年的 25%，并预计 2015 年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大幅提高。

系统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除质保金的收款期较长之外，大部份销售款的收款期不超过一年。因客户的行业特征，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导致公司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以前降低。

(2) 海外销售比重增加造成，导致购买保险的客户比例增加，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降低

为迅速打开海外市场，公司逐步推广海外信用证结算方式，部分客户账期达一年，从而拉长了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年底余额增加，而公司针对此类客户通常会购买中信保，因此其形成坏账的风险较低。

(3) 公司大量出货发生在第四季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收入结构的季节性分布特征。

由于公司业务一直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而公司发货后收款账期约为 30-90 天，导致年末账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账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约 70%，而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部处于正常信用期，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低，大部分货款在次年的一、二季度收回。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变化及特点，更为准确、合理的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公司调减了账龄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原因

公司分析了近三年形成损失的核销坏账的账龄，其中账龄 4 年以上的坏账占比高达 92.9%，体现出账龄越长、形成坏账风险越大的特征，因此公司调增了账

龄为 4-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东方通信	海格通信	烽火通信	海康威视	同洲电子	键桥通讯	行业范围	海能达(变更前)	海能达(变更后)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5	1	5	5	0	0-5	3	1
其中: 1~6 个月	0.5								
7~12 个月	1								
1-2 年	10	5	3	10	10	2	2-10	10	10
2-3 年	40	10	4	30	20	10	4-30	20	20
3-4 年	100	30	20	50	50	20	20-50	50	50
4-5 年	100	50	50	80	50	20	20-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20	20-100	50	100

根据上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 公司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未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 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及披露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同意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进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 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不追溯调整, 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四) 2、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风险”中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

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有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同时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存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大，但原计提比例较低。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 1 年以内（含 1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适当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50
5 年以上	100	5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发行人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合理充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合规。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申请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对申请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情况

《通知》要求：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知》要求：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公司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二）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论证，规划安排的理由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股东回报事宜时，听取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高管、中层管理干部的意见，并考虑到了公司近几年的业务情况，未来的投资情况及资金需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科学、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精神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2)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1)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第 155 条规定：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

I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I、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II、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公司已于 2011 年上市，并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适用于该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载明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章程》也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及现金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知》要求：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为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公司 2015 年-2017 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5 年-2017 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为：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为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的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将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规划执行期内，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知》要求：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1)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

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二)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应该履行的程

序，《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2015年至2017年现金分红的方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知》要求：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一)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通知》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加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补充完善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上述《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修订的《公司章程》业经 2012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已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了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1,397.80	4,326.56	32.31%
2013 年度	2,224.00	13,507.12	16.47%
2012 年度	1,390.00	3,332.77	41.71%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201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近三年利润分红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通知》要求：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 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 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 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 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 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于 2011 年上市，不适用该条要求。

《通知》要求：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制定的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

定，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I、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二) 公司现金分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披露

公司已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利润分配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等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作了如下提示：

“公司自上市以来进行了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396.23	4,326.56	32.27%
2013 年	2,224.00	13,507.12	16.47%
2012 年	1,390.00	3,332.77	41.71%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 71.01%。

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三) 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发表的意见

国信证券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国信投行（2015）426 号），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国信证券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已经履行,《通知》的要求已经落实;

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后均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充分重视现金分红，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已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的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披露，保荐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已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通知》要求：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并未因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导致控制权变更，不适用本条要求。

二、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指引3号》”）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已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章程》中补充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落实了《指引3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 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已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中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6.5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8%。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调整后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902.95 万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25 元/股，对应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64,730,848 股（含 364,730,848 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海能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4-12-31) (调整后)	(2015 年 /2015-12-31) (非公开发 行前)	(2016 年 /2016-12-3 1) (非公开发 行前)
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				
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为 5,917.5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分派				
总股本（万股）	69,651.57	153,233.44	153,757.84	190,230.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902.9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年3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792.20	197,792.20	200,335.40	225,33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26.56	4,326.56	25,000.00	25,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335.40	200,335.40	225,335.40	545,32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0.16	0.14
每股净资产（元）	2.88	1.31	1.47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2.17%	11.75%	5.43%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9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在测算2014年相应的财务指标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公司2015年10月23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26,000万元，因此公司在进行上述测算时对于2015年净利润的假设取了中位数25,000万元，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进行上述测算时，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他因素对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

4、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公司最近3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67%，因此公司在测算时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为23.67%，该假设并不构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预测，具体分红比例以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准，分派时间以实际分派时间为准。

5、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3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分析参考，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

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期间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共行权 389.93 万份股票期权。由于数量较小，在进行上述测算时未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每股收益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3,757.8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最高为 190,230.9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及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和挑战，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抓住机遇和应对挑战，紧紧围绕“营销再变革、

研发再创新、管理再提升”的总体思路，持续加大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力度和产品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全球市场地位；加大新技术研发，完善老产品布局，提前布局下一代产品的技术研发，加快从“技术领先”向“技术引领”的转型，引领全球专网行业发展；进一步深化行业拓展，继续保持在铁路行业、林业、石油石化行业等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落实公司战略转型策略，确保 PDT、DMR 和 Tetra 数字产品的销售成功。实现数字产品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并继续向专网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军工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资本金补充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

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陈清州

曾华

武美

谭学治

张钜

蒋叶林

李少谦

熊楚熊

欧阳辉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胡 滨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